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提议如下：

- 1、建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
- 4、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批，则还应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人承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时投同意票。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计划，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